

# 四年最大涨幅 92号汽油每升6.39元

## 每升涨了3毛5,加满一箱油要多花20元左右

**快报讯(通讯员 戴炜 记者 张瑜)**受产油国15年来首次联手减产影响,国内油价迎来了今年内的第九次上调。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物价局了解到,从14日24时起,国内汽、柴油零售价格上涨,江苏地区92号国V汽油涨到6.39元/升,每升上涨0.35元,这不仅是今年内的最大涨幅,而且是四年多以来的最大涨幅。因为这次涨幅较大,所以不少加油站昨晚出现排队加油的情况。

“油价要涨这么多啊?那下班后赶紧去加满吧,还能省将近20块钱呢!”私家车主陈先生说,他看新闻听说这次油价涨幅比较大,所以打算赶在涨价前去加油。根据14日下午国家发改委的通知,这次汽、柴油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上调435元、420元。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物价局获悉,江苏调整后的成品油价格,92号国V汽油、0号国V柴油每升分别上调0.35元、0.36元。其中,89号国V汽油为5.98元/升,92号国V汽油(92号国V乙醇汽油)为6.39元/升,95号国V汽油为6.79元/升;0号普通柴油为5.52元/升,0号国V柴油为5.98元/升。

目前来看,本轮成品油零售

价创下了今年内的最大涨幅,而且也是近四年来的最大涨幅。记者查阅历史数据发现,上次涨幅高过现在这次还是在2012年,当年9月油价每升涨了0.43元。

这次调价后,江苏地区的92号汽油涨至6.39元/升,差不多恢复到2015年7月左右的油价水平。2015年期间,国内油价一直走低,车主们明显感觉油耗支出不那么多。而在进入2016年后,国际原油触底反弹,导致国内的成品油价格上调次数较多,整体市场行情较去年也有了反转。

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 displays,截至2016年12月14日24时,国内共经历24次调价窗口,其中,5次下调,9次上调,10次不调整。涨跌互抵后,汽油累计上涨915元/吨,折合升价92号/93号汽油为0.72元;柴油累计上涨880元/吨,折合升价0号柴油为0.75元。

成品油价格上涨,对消费者来讲,无疑将带来生产、生活成本的上升,而最直观的体现,就是车主燃油成本的增加。以一辆油箱容量50升的小型私家车为例,涨价落实后,其加满一箱油成本将增加17.5元。从油耗方面来看,以一辆月跑2000公里,百

公里耗油10升的小型私家车为例,到下次调价窗口(即12月28日24时)开启之前的半个月时间内,消费者用油成本将增加34元。与私家车相比较,物流行业的燃油费用增加偏大,以月跑1万公里、百公里油耗在38升的重型卡车为例,到下次调价窗口开启,单辆车的燃油成本将大幅增加约684元。

据了解,下次调价窗口在12月28日开启,也就是元旦前还有一次窗口期。从目前来看,多家分析机构认为,后期连涨的可能较大,所以2016年最后一次调价

或将“三连涨”结束。而这也意味着元旦假期车主们的出行成本也会更高了。

四年来的最大涨幅,也让加油站前出现许久不曾有的排队现象。昨天傍晚开始,有不少加油站出现排队现象。到晚上十点多,南京市民刘先生路过中石化公园路加油站时,发现该加油站前排起长队,很多车主等待加油。“正好油箱见底了,所以来加油,没想到这么多车在排队。”刘先生说,涨价前加满一箱油能省十几块钱呢,大家都算好了这笔账!

江苏汽、柴油零售价格表  
(2016年12月14日24时起执行)单位:元/升

项目	零售价格
89#国V汽油	5.98
92#国V汽油	6.39
92#国V乙醇汽油(E10)	6.39
95#国V汽油	6.79
0#普通柴油	5.52
-10#普通柴油	5.85
0#国V柴油	5.98
-10#国V柴油	6.34



### 冰冻模式开启 南京今明后均进冰点

**快报讯(记者 徐岑)**冰冻模式正式开启,12月15日,江苏大部分地区低温下降至冰点以下。淮北地区气温最低,只有-5℃,会有冰冻。南京最低气温也只有-2到-3℃。而这样的冰冻,明后天还要持续。

昨天,走在外面没别的感受,就是冷。南京上午从6点到10点,气温一直维持在3℃左右。全省气温也不高,12点半的时候,全省大部也只有3℃到4℃之间。

冷空气的后劲比较强,今天冰冻继续陪伴大家。江苏气象预报,淮北地区气温低到-4℃到-5℃,有冰冻。东南部地区在1℃左右,其他地区-2℃到-3℃。明后天,零下低温持续。唯一坚挺在零上的东南部地区也支撑不住了,低温呈下降趋势。明天东南部地区下降到0℃左右,其他地区-2到-4℃,淮北地区局部仍有冰冻,需要防范。而后天,全省均处于冰封时刻。苏南南部地区最低气温-1℃左右,其他地区-2到-3℃。

持续低温,阳光会很灿烂。晴冷也好过阴湿寒冷。今明7到8℃左右,后天最高温就达11℃以上了。

#### 南京三日天气

**今天** 多云到晴,偏北风3到4级,有冰冻,-3~8℃  
**明天** 晴到多云,-1~10℃  
**后天** 多云到晴,-1~13℃



### 体验新版手游彩 苏州女玩家喜中30万

**快报讯(记者 杨菁菁)**新版手游彩,功能更加齐全、画面更加酷炫,让玩家大呼过瘾。12月7日上线当天上午,来自苏州的女玩家谭女士就幸运收获了“趣味台球”30万大奖。

12月7日,全方位升级后的手游彩客户端与玩家们见面,作为一个老玩家,谭女士自然要体验一下新版本。中午11点多,她趁休息时间玩起了“趣味台球”,没几分钟,30万大奖就被她收入囊中,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这是“趣味台球”游戏全新改版后爆出的首个累积奖。谭女士表示,家里目前还有房贷,有了这笔奖金,可以先还掉一部分贷款,减轻生活压力。

“玩手游彩 幸运赢奥迪”活动目前正在火热进行中,奥迪Q5、奥迪A4L、苹果Macbook Air、iPhone7等豪礼大放送。即日起至2017年1月22日,玩手游彩单票中奖5元及以上,即可获得对应数量的彩券。玩家可以使用彩券参与每日常规奖的份额,奖品包括MacBook Air、iPhone7、2000元加油卡、1000元京东卡、手游彩红包等。你也可以把所有彩券积攒起来,集中火力向终极大奖奥迪A4L、奥迪Q5发起冲击。活动期间,每位玩家都有机会把豪车开回家。

# 快递丢了怎么赔,省高院给出明确意见

## 快递企业主张依据《邮政法》按资费3倍赔偿,法院不予支持

快递丢失了,到底按什么标准赔偿;网约车出交通事故,网约车平台该负什么责任……近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第27次审判委员会会议,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专题讨论,对审理惩罚性赔偿纠纷和新型消费纠纷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和统一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### 关注 1

#### 食品标签仅有瑕疵 不支持10倍索偿

江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认为,对于食品、药品消费领域,购买者明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仍然购买的,其主张惩罚性赔偿的,人民法院予以支持,但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购买的除外。消费者购买食品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,但不影响食品安全的,消费者请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经营者承担10倍惩罚性赔偿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消费者因该瑕疵受到误导,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张3倍惩罚性赔偿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购买者对于食品标签、说明书瑕疵明知,且相关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的,其主张惩罚性赔偿的,不予支持。经营者对于食品标签、说明书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,以及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承担举证责任。

经营者承诺假一罚百、假一罚万等赔偿的,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存在假冒伪劣等违反其承诺情形的,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按照承诺承担相应倍数赔偿,经营者主张过高,要求调整的,人民法院可以参照《合同法》第114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29条的规定处理。

### 关注 2

#### 快递丢失,快递企业依据资费来赔偿行不通

对于快递服务、网约车、信用卡消费、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领域,省高院坚持鼓励与规范并重的价值取向。

关于快递丢失的赔偿问题。在订立快递服务合同时,快递服务企业对于保价条款进行了合理的提示说明,寄件

人自主决定选择保价的,可以认定保价条款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快递物品丢失、毁损时,快递服务企业主张按照保价条款约定处理的,法院应予支持。寄件人没有选择保价,快递服务企业未按照《快递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

的规定对于损失赔偿条款进行提示并特别说明的,快递物品丢失、毁损时,寄件人要求快递服务企业赔偿损失的,应予支持。快递服务企业主张依照《邮政法》只赔偿不超过所收取资费3倍赔偿额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### 关注 3

#### 网约车出事故,网约车平台要担责

关于网约车问题,法院认为,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网络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。因此,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络约车服务发生交通事故的,受害人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

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网约车只投保非营业性保险未投保营业性保险,被保险人从事网络约车服务未通知保险公司,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公司以危险程度增加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,可予支持,但机动车交强险除外。

关于商业银行伪卡交易问题,法院认为,银行卡遭盗刷后,持卡人向商业银行主张损害赔偿的,其应对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。持卡人能够举证证明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,要求商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予以支持。

### 关注 4

#### 网购平台字体加黑、加粗提示免责条款 无效

关于网络购物格式条款的效力问题,法院认为,网络销售平台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、免责条款,仅以字体加黑或加粗方式突出显示该条款的,不属于合理提示方式。消费者主张此类管辖格式条款、免责条款无效

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网络平台通过单独跳框的形式对管辖条款、免责条款进行单独特别提示的,消费者通过点击同意该条款的,该管辖条款、免责条款成为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,消费者主张该条款无效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

持,但免责条款存在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。

此外,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以出卖人实施欺诈行为为由,请求3倍赔偿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买受人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。